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，应到会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9名，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、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，委托出席董事1名。董事陈太平先生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企业类型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企业类型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1 日